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(101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)

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30078391 號 函 同 意 核 定

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

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70085569 號 函 同 意 核 定
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90084469 號 函 同 意 核 定

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臺 中 (二) 字 第 1010097682 號 函 同 意 核 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
必修	教學基本學科	幼兒社會學	必	2	2	2			
		幼兒音樂與律動	必	2	2		2		
		幼兒語文表達	必	2	2		2		幼兒保育系學生得申請抵免
	教育基礎	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	2	2	2			幼兒保育系學生得申請抵免
		教育方法學	幼稚園課程設計	必	2	2		2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必	2	2			2	
	幼稚教育概論		必	2	2	2			
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	幼稚園教材教法	必	2	2			2		
	幼稚園教學實習	必	4	4				4	
選修	特殊幼兒教育	選	3	3			3		
	幼兒行為輔導	選	2	2			2		
	教育心理學	選	2	2				2	
	教育哲學	選	2	2			2		
	幼兒教育制度與法規	選	2	2		2			
	教學原理	選	2	2		2			
	幼兒文學	選	2	2	2				
	幼兒體能與遊戲	選	2	2	2				
	幼兒餐點與營養	選	2	2	2				
	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	選	2	2		2			
	幼兒藝術	選	2	2		2			
	幼教人員專業倫理	選	2	2		2		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選	2	2			2		
	親職教育	選	2	2				2	
	幼兒行為觀察	選	2	2				2	
	幼稚園行政	選	2	2			2		
	幼兒創意肢體教學	選	2	2		2			
	說故事的技巧與應用	選	2	2	2				
	幼兒性別教育	選	2	2				2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2			2		
	幼兒鄉土教育教學課程設計	選	2	2	2				
	班級經營	選	2	2		2			
	幼兒創造力理論與應用	選	2	2		2			
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2				2		
正向管教	選	3	3				3		

教育史	選	2	2		2			
閱讀理解策略	選	2	2				2	
<p>※ 課程修課限制：</p> <p>1. 必修課程為 20 學分。(不含幼稚園教育實習 4 學分)</p> <p>2. 選修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。</p> <p>3. 所有課程需以部頒核心課程優先選修，修畢後再准允修習其他選修課程。</p> <p>4. 本表自 101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，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得適用。</p>								

檔 號： 10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1年06月01日

收發文號：1010004579
收發日期：101年05月31日
創稿文號：1011293959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承 辦 人：蔡秀玲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662

受 文 者：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97682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 貴校修正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5月2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10004416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部核定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，俾利外界查詢。

正本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文書組		101-05-31 08:06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1-05-31 09:21	101-05-31 09:21	收文
3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1-05-31 09:22	101-05-31 09:30	承辦

擬

擬

1. 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（101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），依說明事項所敘辦理。

2. 該文呈核後存查。

4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.		師資培育中心	101-06-01 10:25	101-06-01 10:25	決行
5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01-06-01 13:20	101-06-01 13:20	擲回
6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101-06-01 13:41	101-06-01 13:41	串簽
7	校長.	[行政組組長加 簽]	校長室	101-06-01 17:03	101-06-01 17:03	決行
8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01-06-01 17:05	101-06-01 17:05	擲回
9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1-06-01 17:26		串簽